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簡字第82號

原　　告　呂永齊
　　劉嘉豪
被　　告　漆特廊塗裝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均守
訴訟代理人　施驊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本件改用通常訴訟程序。

二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,557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變更聲明部分之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5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因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不屬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，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2人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劉嘉豪新臺幣（下同）199,750元，與給付原告呂永齊150,93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【原告劉嘉豪部分：114年8月薪資51,145元、114年9月薪資85,909元、資遣費42,696元、代償貨款20,000元；原告呂永齊部分：114年8、9月工資110,242元、代墊款28,688元、代償貨款12,000元】，嗣原告2人於民國115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587,072元【原告劉嘉豪部分：114年8月薪資51,145元、114年9月薪資85,909元、資遣費39,012元、代償貨款152,229元，合計328,295元；原告呂永齊部分：114年8月薪

資56,211元、114年9月薪資56,211元、代墊款28,688元、資遣費42,065元、代償貨款75,602元，合計258,777元】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87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除代墊款及代償貨款外均屬之，應暫免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330,553元（計算式：51,145元＋85,909元＋39,012元＋56,211元＋56,211元＋42,065元＝330,553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620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3,080元（計算式：4,620元×2/3＝3,080元），再扣除已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2,233元，是本件應補徵第一審裁判費2,557元（計算式：7,870元－3,080元－2,233元＝2,557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2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變更聲明部分之訴。

三、原告2人變更訴之聲明後，訴之全部已超過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500,000元之範圍，且兩造並未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，爰依上開規定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將原簡易程序報結後改分為通常訴訟事件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孫藝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如玲